##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、設置、分類 及編號原則。

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 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,及其附註或附表,並應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 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資料使用電子方式處理程序者,應依經濟部發布「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、重要會計科目明 細表、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 及說明。

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。會計師 受託複核時,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 定辦理。

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,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。